

過去數十年來，高科技產業一直是台灣經濟成長的關鍵動力。台灣政府也持續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優惠，鼓勵外資投資高科技產業。其中許多投資優惠源自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促產條例》），而這項條例即將於2009年底施行期滿，未來該條例所提供給策略發展重點產業的租稅優惠將不再適用。

本委員會樂見經濟部正在研擬「產業三法」— 即《產業發展基本法》草案、《產業創新加值條例》草案以及《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草案，取代《促產條例》中的相關租稅優惠。經濟部計畫於2008年六月底前，將這三項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通過。科技委員會呼籲新政府優先推動將這些方案，並支持將法案快速通過，使台灣能持續與鄰近國家競爭高科技產業區域中心的地位。

科技委員會致力於提昇世界級科技的採納和發展，以促進台灣的經濟成長及繁榮，並期待與相關政府單位討論下列議題：

議題一：刪除政府採購合約中之智慧財產權轉移的規定

台灣政府採購合約多要求業者（如資訊技術製造商、系統整合商、及提供應用程式相關服務之業者）將所有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移轉予採購單位。此項要求幾乎不可能為跨國資訊科技公司所接受，故這些公司通常不直接參與招標，而委託第三人為其投標。跨國公司將智慧財產權授權（而非移轉）予該第三人，再由第三人將智慧財產權授權予採購單位。此種複雜的安排常令有意進軍台灣市場的跨國公司為之卻步。

我們認為，假如政府是為避免對台灣不友善之國家透過合約獲取與台灣發展相關的敏感軟體技術（如涉及軍事之技術），應直接針對此議題予以規範，而非廣泛地於政府採購合約中作移轉智慧財產權之要求。

雖然公共工程委員會於近來公布之作業要點中，授權各政府採購單位自行決定是否要求業者移轉智慧財產權，惟多數政府單位仍於每項資訊科技採購計畫中要求轉讓智慧財產權。因此，外國資訊科技公司通常拒絕投標，致使台灣政府無法得到最先進的服務與技術，或與政府採購單位就智慧財產權的歸屬問題進行冗長而累人的協商。

科技委員會呼籲政府制定更明確的政策，明白允許資訊科技業者於政府採購時仍繼續保有智慧財產權。此外，政府應於採購合約中納入適當之條款。此等條款之建議內容如下：

「承攬人（資訊服務提供者）將明白列出交付予定作人之成品。承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為此等成果之著作人，擁有所有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所創作成品之智慧財產權（包括於提供服務前即擁有之智慧財產權）。承攬人將交付一份成品複製品予貴單位。承攬人將賦予貴單位非專屬授權，使貴單位得於其單位內使用於此等成品_____年。貴單位同意應在於授權範圍內重製成品時，同時複製著作權通知與其他載明智慧財產權歸屬之通知。於相關專利或著作權範圍內，雙方得自由使用於承攬人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有由承攬人個別或與貴單位共同所產生與發展之思想、觀念、專門技術、或有關係爭服務之技術。」

議題二：增進對科技發展之投資

科技委員會呼籲政府應增加對重要科技發展相關計畫的補助，尤其是補助為進入製程作準備的前期研究等重要發展活動。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補助此類前期研發的主要單位，經濟部與其他部會則負責補助中期研發。一旦進入製造過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則持有充足資金（包括成立類似創投之機構）協助產品商業化。

然而，上述單位往往十分被動地等待申請案，而非主動尋找值得補助之計畫。另外，由於所有研究機構或大學均同時爭取經立法院通過之國科會與經濟部的預算，補助金額往往不足，尤其是對於前期研究發展活動的補助。每年預算往往於最後的審核階段被大幅刪減，使得研究發展活動成爲最終受害者。此外，此類補助通常僅爲一次性，忽略了持續投入資源之必要性。即使政府整體之資訊科技相關預算有所增加，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部份仍嫌不足。

有關解決方法，我們首先建議政府應對前期研究發展活動提供額外補助，特別是在需要投入高成本的發展階段；我們亦期盼政府對於產生具體成果之計畫能持續投資。新加坡所提供的補助計畫應可提供政府很好的借鏡，例如，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會主動向該國業者提議新的研究計畫，以彌補其科技發展不足之處。其次，我們認爲產業界與行政機關應一齊與立法院溝通，使其了解前期研究發展—特別是爲台灣發展替代能源等關鍵研究的重要性。

最後，負責審核政府補助之經濟部技術處所需審核時間極爲冗長；大多數情形下，須花費約十二個月審核計畫及核准補助。我們呼籲政府應檢視現行之審核程序並予以簡化，將審核時間縮短爲六個月。

議題三：採用有效的電子產品節能標章系統

當包括中國在內的許多國家已開始針對電子產品採行嚴苛的節能標準之際，臺灣的經濟部卻對節能標章採取寬鬆的標準，以致這類標章失去推行環保的意義。

以電視產品爲例，美國政府贊助的能源之星(Energy Star)計畫，最近推出3.0版的規格，新的規定將於今年十一月生效，這項標準與其他許多國家使用的標準一樣，規範了待機以及正常使用模式的耗電量。反觀臺灣電視的節能標章，僅規範待機模式的耗電，真正消耗大量電力的使用模式，卻毫無管制規範。我們建議臺灣政府針對電視產品採納Energy 3.0的規定，限制包括正常使用與待機模式下的耗電量，以配合國際間的節能標準。

液晶(LCD)螢幕的節能標章是另一個例子，該產品同樣採取過時的標準—ENERGY STAR Eligibility Criteria (第四版)—這套標準是爲陰極射線管(CRT)螢幕所制定。使用這些標準，無法完全反映出實際的耗電資訊，因此根本沒有螢幕製造商去申請該標章。除非採取真正有效的標準，否則該類標章很難引導消費者選購環保產品，或是鼓勵製造商跟上國際趨勢。

除了經濟部的自願申請標章方案外，環保署也推動另一個名爲「台灣環保標章」(Green Mark) 的系統，協助辨識環保產品。台灣環保標章目的在於幫助消費者選購環保產品，同時也是許多政府部門採購的規定門檻。

如同經濟部的標章，環保標章的規定也經常與國際標準脫節，但其主要問題，與經濟部卻正好相反。台灣環保標章的標準訂得非常嚴苛，甚至超越如德國這樣極爲注重環保的先進國家。

本委員會建議整合兩個現行的標準，讓製造商節省時間與費用，不必申請兩種不同的標章。在整合兩個系統的過程中，應參照國際規定，訂立合理的規範標準。這些標準應足以產生環保效應，引導消費者作明智的選擇，並協助台灣製造的產品維持其出口競爭力，因應全球市場對環保解決方案的需求。但同時，標準門檻若訂立的過於嚴苛，將不利推廣，降低製造商申請的意願。

議題四：調整廢棄物管理的優先順序

資源再生有數種不同的方法，包括再使用、再生利用、以及能源回收，在達成政府抑制廢棄物與降低污染產生量

的目標上，這些方法依產品領域不同而各自有其效益。

然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六條針對失去原效用之物質，訂定了「再使用、再生利用」的優先順序排列，該法指定再使用應較再生利用享有更高優先順位，卻未考慮這些方法對實際環境的整體影響常因個別科技採用的複雜度、效率與規模而有差異。以某些產品類別而論，再生利用比再使用，能產生更佳的环境效益。

本委員會建請調整該法相關規定，取消概括以再使用為最優先的排序，以針對特定產品評估不同的廢棄物處理方法、系統與科技，來決定最理想解決方式。這種以實證數據為本的途徑，不僅能提升政府資源回收的效率與效益，亦可促進台灣廢棄物再生創新成果的發展與引進。

議題五：支持維護資訊科技協定(ITA)的關稅優惠待遇

世界貿易組織 (WTO) 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是一項世貿協議。簽署ITA協定的國家，共同致力取消此協定所涵蓋IT產品(如個人電腦、電腦印表機、電腦螢幕、半導體、以及電信器材)的關稅。目前有七十個國家簽署ITA協定，在全球高科技產品的貿易總額中，這些國家約佔97%。這項指標性協定，促進參與國的創新、生產力、貿易、以及投資。過去數年來，ITA也協助台灣成為首屈一指的全球高科技製造業中心。

自從此協定於1997年生效以來，許多更精密、技術更先進版本的ITA產品陸續問市。遺憾的是，歐盟執行委員會(EC)最近的舉動，讓此協定面臨危機。歐盟執行委員會將這些技術先進或更精密版本的ITA產品，排除在此協定之外，並課以最高達14%的關稅。這些新版產品與現有機種的差別，有時僅在於次要功能或特色，其基本功能則完全相同。儘管許多國家已與歐盟進行雙邊及多邊協商，要求其切實遵行ITA，但歐盟執行委員會仍未改變其做法。

產業界與媒體將這項發展，視為歐盟執行委員會刻意樹立貿易障礙，藉以協助包括波蘭與捷克等歐盟新會員國，增加製造ICT產品。台灣的業界有充分的理由，關切歐盟執行委員會的這項政策對台灣出口市場所造成的影響。同時，美國據知也將與其他簽署ITA的國家，尋求解決此問題的可行方案。本委員會瞭解台灣政府已有初步意願、支持美國政府的針對此議題的倡議，我們鼓勵並支持台灣的決定。若最後決定向WTO提出正式的爭端解決訴求，我們強烈呼籲台灣政府與美國一同提出申訴，以確保所有目前與未來的ITA成員國尊重其承諾，取消對協定涵蓋產品的關稅。